

关于 2019 年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的温馨提示

各位老师：

根据西安市碑林区税务局关于错峰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以下简称“年度汇算”）的时间安排，2020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为办理我校教职工年度汇算时间。为方便广大教职工更加便捷的办理年度汇算工作，现就年度汇算相关问题整理如下，敬请及时阅知并按相关要求进行操作。

一、什么是年度汇算

年度汇算就是，居民个人将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合并后按年计算全年最终应纳税的个人所得税，再减除纳税年度已预缴的税款后，计算应退或者应补税额，向税务机关办理申报并进行税款结算的行为。

二、为什么需要年度汇算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不仅可以让纳税人更充分地享受各项扣除优惠，也让部分收入高来源多的纳税人将收入加总后找税率，以此更好地体现量能负担、税收公平的原则，对深入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一方面年度汇算给纳税人“查遗补漏”机会，比如平时未申报的专项附加扣除以及大病医疗等年度结束才能确定金额的扣除项目，都可在此期间进行申报并享受扣除优惠；另一方面因个人收入、支出情形各异，平时采用预扣预缴方式纳税，与实际应缴纳的税款有一定差

异，这种差异通过年度汇算来多退少补，以达到相同情况的个人税负水平一致的目标。

根据税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纳税人属于需要退税的情形，是否办理年度汇算申请退税是纳税人的权利，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如纳税人需要补税（符合规定的免于汇算情形除外），未依法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的，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纳税人自行承担。

三、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

依据税法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一）2019 年度已预缴税额大于年度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

包括 2019 年度综合所得收入额不超过 6 万元但已预缴个人所得税；年度中间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适用的预扣率高于综合所得年适用税率；预缴税款时，未申报扣除或未足额扣除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或捐赠，以及未申报享受或未足额享受综合所得税收优惠等情形。

（二）2019 年度综合所得收入超过 12 万元且需要补税金额超过 400 元的。

包括取得两处及以上综合所得，合并后适用税率提高导致已预缴税额小于年度应纳税额等情形。

四、无需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

经国务院批准，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94 号）有关规定，

纳税人在 2019 年度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需办理年度汇算：

（一）纳税人年度汇算需补税但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的；

（二）纳税人年度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

（三）纳税人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一致或者不申请年度汇算退税的。

五、如何快速直观知道自己是否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登录税务总局官方发布的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或者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根据引导进行相关操作，查看、确认或补充完善本人综合所得相关收入、扣除等，系统可以自动计算出预缴税款与应纳税款二者差额。需要退税的，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申请退税；年收入 12 万元以上且补税金额大于 400 元的，则需办理年度汇算。

六、如何办理年度汇算

因使用手机 APP 办理获得退税时间相对更快，缴税更加便捷，还可以随时关注本人的申报、退税（补税）进度，建议大家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自行办理年度汇算（具体操作可参照附件个人所得税 APP 年度汇算操作指南）。若本人通过上述途径申报存在困难的，可委托单位申报，但须提供委托承诺书以及本人在单位以外取得的各类收入和相关个人信息。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于 2020 年 06 月 30 日截止，请有需要的老师及时按期办理。同时，我们在微信服务号平台发布了相关

信息及操作指南。各位老师在办理年度汇算时，如有问题请咨询财务处。

联系人：杨满洲 联系电话：83116192 13991266983

徐 静 联系电话：83116193 13630289209

景孝萍 联系电话：83116193 15291694847

财务微信服务号二维码如下：



附：个人所得税 APP 年度汇算操作指南

财务处

2020年4月28日